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凤山县 2023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凤山县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至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凤山县 2023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凤山县 2023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凤山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河财预函〔2024〕26 号。
4. 资金来源：2023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5.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经审查合格备案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2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七、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陆万肆仟伍佰贰拾玖元陆角贰分（¥2764529.6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泓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凤山县财政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凤山县财政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527270080800413

地 址：凤山县凤城镇朝阳大道19号

邮政编码：54769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8-6819201 6819078（财务室、预算股）电 话：0778-6816689

传 真：0778-691906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行河池市凤山支行营业部

账 号：20531101040012050



承包人：广西至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1400MA5K9CGJ3A

地 址：凤山县凤城镇云峰路右112号（三楼）

邮政编码：54769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电子信箱：gxztjs@163.com

开户银行：广西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
业部

账 号：740612010119847627